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上訴人 昌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

上訴人 勝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修蘭

上訴人 蒲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

上訴人 蒲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文欽

上訴人 勝隆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修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玉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8,560,7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90,8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